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24 舜通 01”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4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海证券作为“24 舜通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4 舜通 0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涉及债券基本情况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240904.SH”，债券简称“24 舜通 01”，债券发行规模 8.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期。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前次公司债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9 舜通 01	2019-04-25	2024-04-25	8.00	8.00
合计	-	-	8.00	8.00

”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本期“24 舜通 01”募集资金到账前，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19 舜通 01”债券本金，故本期“24 舜通 0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置换偿还“19 舜通 01”的自有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针对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将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东海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24 舜通 01”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